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535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俊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俊廷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爰審酌被告前曾因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速偵字第2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本更應謹慎駕駛車輛，然竟捨此未為，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卻未待體內酒精褪盡，即貿然於日間駕駛自用小客車在道路上行駛，罔顧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且因酒後操控能力不佳，於將停等紅燈之際，撞擊前方停駛中、許明煌駕駛之小客車，幸未造成自己或徐明煌身體之傷害；又被告犯後已知坦承犯行，知所悔悟，兼衡被告本案為警查獲時測得之酒精濃度，暨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詳警卷第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刑部分，分別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3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5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玉熙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08 繕本）。

09 書記官 陳昱潔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8 能安全駕駛。

1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5 萬元以下罰金。

2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7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附件：

0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4年度速偵字第96號

03 被 告 陳俊廷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4 住臺南市七股區七股里7鄰七股3之18
05 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8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 罪 事 實

10 一、陳俊廷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3
11 年度速偵字第2號為緩起訴處分，並於民國114年1月22日緩
12 起訴期間期滿未被撤銷（不構成累犯）。詎其仍不知悔改，
13 於114年1月25日20時許，在臺南市○○區○○里0鄰○○○
14 00號住處內飲用金牌啤酒6瓶後，於同年月26日6時30分許，
15 基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
16 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17 駕駛上路。嗣於同年月26日6時33分許，沿台17線由南往北
18 向直行，行經臺南市○○區○○里○○00號前停等紅綠燈
19 時，與同向前方停等紅綠燈之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20 小貨車之徐明煌發生碰撞（雙方未受傷），經警到場處理
21 後，遂於同年月26日6時41分許在臺南市○○區○○里○○○
22 0號對陳俊廷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
23 濃度達每公升0.33毫克。

24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

2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俊廷坦承不諱，並有證人徐明煌
27 於警詢中之陳述可佐，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
28 器檢驗合格證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
29 （一）、（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30 事件通知單各1份、駕籍詳細資料報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31 各2份、現場照片16張附卷可稽，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

01 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03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8 檢 察 官 鄭 涵 予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1 書 記 官 劉 芝 嘉